

第二十六條 “甲板上”，“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託運人稱內裝”及運費以外的費用

- a. 運送單據必須未標明著貨物是或將被裝載於甲板上。運送單據上條款敘述著該貨物得被裝載在甲板上是可接受的。
- b. 運送單據註記條款諸如“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或“託運人稱內裝”是可接受的。
- c. 運送單據得以印戳或其他方式註運費以外的費用。

第二十七條 清潔運送單據：銀行將僅接受清潔運送單據，清潔運送單據是無一條款註記明白地宣稱該貨物或彼等包裝體瑕疪狀況。此詞語“清潔”無須顯示於運送單據上，即使信用狀有要求該運送單據為“清潔已裝船”。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據及承保範圍

- a. 保險單據，諸如保險單，統保單項下的保險證明書或聲明書，必須顯示已由保險公司，保險業或其代理人簽發及簽署。由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簽署必須標明該代理人或代表是否已簽署為或代表保險公司或保險業者。
- b. 當保險單據標明著它已簽發超過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均須被提示。
- c. 暫保單將不被接受。
- d. 保險單替代統保單項下的保險證明書或聲明書是可接受的。
- e. 保險單據的日期必須是不晚於裝運日期，除非它自該保險單據顯示著該承保生效起自日不遲晚於裝運日。
- f. 保險單據必須標明保險承保範圍之金額且是如該信用狀相同幣別。
 - i. 信用狀中對於保險承保範圍要求是為發票金額或類似者，的貨物價值的某一分比例是將被視為要求的最低保險承保範圍。如信用狀中要求的保險承保範圍它是無指示時，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必須至少為CIF或CIP貨物價值的110%。當CIF或CIP貨物價值未能被從單據決定時，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必須被計算基於其請求兌付或讓購金額或如顯現在商業發票上該貨物總價值，取較高者。
 - ii. 保險單據必須標示風險是被至少如信用狀中敘述涵蓋在接管或裝運地點與卸貨或最後目的地之間。
- g. 信用狀當敘述要求的保險種類且，如有時，附加的風險也將被涵蓋。如信用狀使用不明確條件諸如“通常風險”或“慣常風險”時，保險單據將被接受無關於彼等未被涵蓋的任何風險。
- h. 當信用狀要求投保“全險”且保險單據被提示包含任何“全險”標記或條款時，不論是否註記“全險”標題，無論是否有“一切險”標題，該保險單據將被接受無關於已敘述被除外的任何風險。
- i. 保險單據可以包含援引任何除外條款。
- j. 保險單據得標明著該保險是依據免賠額或僅賠超額（扣除免賠額）。

第二十九條 有效日期或提示的末日之展 a. 如信用狀的有效日期或提示的末日適逢因條款36中相關之外的原因擬做為提示的銀行是休業日時，有效日期或提示的末日，如此情況得，將展延至緊接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 b. 如提示是在緊接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做，指定銀行必須在其寄單件書上提供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一份聲明書謂該提示是依據29(a)條項於時限內做成。 c. 最後裝運日不因29(a)條項結果而被展延。

第三十條 信用狀金額、數量及單價的寬容範圍

- a. 詞語“約”或“大概”被使用在關連信用狀金額或信用狀中敘述的單價是被解讀如下列寬容範圍不多於10%或低於10%其相關的金額，數量或單價。
- b. 寬容範圍不超過5%或低於5%貨物的數量是被允許，唯如信用狀未敘述數量的在規定包裝單位或個別項目數量條件中及動支總金額不超過信用狀金額。
- c. 即當部份裝運是不允許，寬容範圍不超過5%低於信用狀金額是被允許的，唯如貨物數量，如已敘述在信用狀中，已被全部裝運並且單價，如已敘述在信用狀中是未減少的或30(b)條項未適用的。此寬容範圍不適用於當該信用狀規定一特別寬容範圍或使用30(a)條項表示。

第三十一條 部分動支或裝運 a. 部分動支或裝運是被允許。 b. 提示包含多於一套的運送單據證明裝運開始在相同運送工具及相同行程，如彼等指示出相同目的地，將不認為係包含部份裝運，即如彼等標明不同裝運日期或不同裝貨港口，接管或發運地點。如該提示包含多於一套的運送單據，係證明在運送單據的其中任何套上裝運的最晚日期被認為裝運日期。提示包含一套或更多的運送單據證明裝在多於一種的運輸工具於相同運送模式中將被認為係包含部分裝運，即如該運輸工具出發在相同日期往相同目的地。 c. 提示包含多於一套的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將不被認為係部份裝運如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顯示由相同快遞業者或郵政業者在相同地點及日期及往相同目的地。

第三十二條 分期動支或分期裝運

如藉由分期動支或裝運在給定的時間內是被規定在信用狀中並且任一分期是未在該分期允許期間內被動支或裝運，信用狀終止適用該任何後續分期。

第三十三條 提示時間

銀行無義務在其營業時間外接受提示。
第三十四條 單據有效性之免責 銀行採用無義務或責任於任何單據的格式，充分性，正確性，真實性，偽造性或法律效力，或對單據中規定或加註的一般或特殊條件或加諸彼等之上；且同上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於貨物的描述，數量，重量，品質，狀況，包裝，交貨，價值或現況，由任何單據所代表的服務或其他履約行為，或對託運人，運送人，運送承攬人，受貨人或貨物的保險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誠信與否或作為或不作為，清償能力，履約或信用狀況。

第三十五條 傳送及翻譯之免責 銀行採用無義務或責任於結果肇因自任何訊息傳送信函或單據遞交中導致遲延，中途遺失，殘缺或其他錯誤，當該訊息，信函或單據被傳送或遞交依據信用狀中敘述要求時，或當該銀行得於信用狀中欠缺該等指示主動選擇遞交業者。

如指定銀行決定提示是相符且遞送單據給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無論是否指定銀行已兌付或讓購，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必須兌付或讓購，或償付該指定銀行，即當該單據已遺失在傳遞於指定銀行和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之間，或於保兌銀行和開狀銀行之間。
銀行採用無義務或責任於翻譯或專門術語解讀中的錯誤並且得不翻譯它們照轉信用狀條款。

第三十六條 不可抗力 銀行採用無義務或責任於結果肇因自天災，暴動，騷亂，叛亂，戰爭，恐怖活動，或任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其它成因非它控制無法控制導致的營業中斷。銀行將不，當恢復營業時，對於信用狀項下在該營業中斷期間已逾期者兌付或讓購。

第三十七條 被指示方行為之免責

- a. 銀行運用另一銀行的服務為了執行申請人的指示此作為計帳及風險於申請人。
- b. 開狀銀行或通知銀行採用無義務或責任於當該指示它傳遞給另一銀行未被執行，即如它主動選擇該其它銀行。
- c. 銀行指示另一銀行執行服務有責任於任何佣金，稅費，工本或開支（“費用”）發生在該銀行相關其指示者。如信用狀敘述著費用是計帳於受益人且費用無法收取或自程序中扣除，開狀銀行仍然有責任支付此費用。信用狀或修改書不應規定著給受益人的通知是當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收到其費用為條件。
- d. 申請人應拘束及責任於償付銀行由外國法律及習慣加諸對應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第三十八條 可轉讓信用狀

- a. 銀行無義務於轉讓信用狀除非該範圍及方式明顯地被由該銀行同意。
- b. 就本條而言：**可轉讓信用狀**指信用狀特別地敘述它是“可轉讓”。可轉讓信用狀得採適用其中全部或其中部份給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當受要求於受益人（第一受益人）。**轉讓行**指指定銀行其轉讓信用狀或，在信用狀可適用於任何銀行時，銀行它是由開狀銀行特別授權以為轉讓並且轉讓該信用狀。開狀行得為轉讓銀行。**已被轉讓的信用狀**指信用狀其已經由轉讓銀行對第二受益人完成適用者。
- c. 除非另有約定轉讓時，所有費用（諸如佣金，稅費，成本或開支）發生關係於轉讓者必須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 d. 信用狀得被轉讓給其中部份給多於一位的第二受益人前提為部分動支或裝運是允許的，已被轉讓的信用狀不能應第二受益人要求被轉讓給任何後續的受益人。
- e. 任何轉讓請求必須標明如果及在何條件下修改書得被通知給第二受益人。此被轉讓的信用狀必須明確地標說明這些條件。
- f. 如信用狀被轉讓給多於一位的第二受益人，由於一位或更多的第二受益人拒絕修改並不影響其他第二受益人的接受，相關其後已被轉讓的信用狀將因此被修改。對任何第二受益人其拒絕該修改者，此已被轉讓的信用狀將仍然未被修改。
- g. 已被轉讓的信用狀必須準確地反應該信用狀得條件及情況，包含保兌，如有時，但下列除外：

信用狀的金額， 其中規定的任何單價， 有效日期， 提示期間，或 最遲裝運日或給定的裝運期間。

以上任一或全部得被減少或縮短。

其保險涵蓋的百分比必須得予增加以備配在信用狀中或本慣例規定的涵蓋金額。

第一受益人的名呼得替換原信用狀中的申請人。

如申請人名呼是特別地被信用狀要顯示在除發票外任何單據中，該要求必須在該被轉讓的信用狀中。

- h. 第一受益人有權以它自己的發票和匯票替換，如有時，為此第二受益人的金額不超過原信用狀中規定的，且當此替換第一受益人得於信用狀項下動支差額，如有時，它自己發票與第二受益人發票間的差價。
- i. 如第一受益人提示它自己的發票和匯票，如有時，但怠於首次要求時照辦，或如該由第一受益人提示的發票導致瑕疪其不存在於第二受益人的提示中且第一受益人怠於首次要求時訂正，此轉讓銀行有權提示該等單據係如收自第二受益人者給開狀銀行，且不再有責任於第一受益人。
- j. 第一受益得，在它請求信用狀轉讓中，標明該兌付或讓購將可對第二受益人生效在該信用狀被轉讓的地點，最高且包含該信用狀的有效日期，此等無礙於第一受益人依據38(h)條項的權利。
- k. 由或代表第二受益人提示交單作為必須對該轉讓銀行。

第三十九條 款項之讓與

事實上信用狀未敘述是可轉讓的當不影響受益人的權利以讓與信用狀項下任何款項給其他者其得是或得變成有資格者。本條款關涉的僅為款項的讓與且無關於信用狀項下履約權利的讓與。